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0〕86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发〔2020〕82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〔2020〕59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34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9〕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，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确定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通过2021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一并提前下达你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。请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三、脱贫摘帽县（原国定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